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侯晨光先生（「**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填補童軍虎先生辭任後的職位空缺，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

- 董事會欣然委任侯晨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侯先生就有關職務並無具體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侯先生作為董事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亦不獲發任何酬金。

侯先生，45歲，於礦業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審計、法律及合規管理等方面經驗。自2001年7月起，侯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務。2014年10月至2020年8月，擔任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高級經理，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集團公司審計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此外，侯先生曾在多家礦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熟悉生產工藝流程和上市公司運行規則，具有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經驗。



侯先生曾參與多個礦業並購交易，在上市公司資產注入、財務盡調、估值及法律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導中國黃金全面合規體系建設，主持完成多家礦業公司的經濟責任審計，亦與集團公司、國內外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侯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持有北京物資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參加工商管理在職研究生學習。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項。

雖然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和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檔 58-101，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侯先生熟知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對本公司業務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經驗，由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確保本公司領導的一致性並且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率。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外，本公司已設立「首席獨立董事」一職，赫英斌先生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獲委



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運作最佳，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實踐。

侯先生獲委任後，暫未在董事會委員會擔任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的委任將確保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平穩過渡，使本公司能夠持續專注於實現其長期增長戰略。

侯先生表示：「我很榮幸接受任命，並有信心與董事會及管理層攜手並進，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戰略目標的達成，努力使公司成為一個穩步增長、可持續發展的企業。」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與董事委任及相關職位變更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晨光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韓瑞霞女士及史別林先生組成。